

党建引领映初心 银龄生辉献余热

——浦北县人民法院擦亮党建品牌全面创优退休党支部党建工作

本报讯(记者 梁生 通讯员 吴海)浦北县人民法院退休党员党支部现有党员35人,平均党龄36年,退休老党员为审判事业奉献一生,他们为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作出巨大贡献,是法院队伍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该党支部将党建与法院审判业务融合,持续擦亮“坚守信仰薪火相传”党建品牌,锻造坚强基层党组织党支部,聚焦组织设置好、班子建设好、党员队伍好、学习活动好、作用发挥好、制度

坚持好“六好”建设,巩固深化“五基三化”创建成果,全面创优退休党支部党建工作,让退休老党员老有所依、老有所为、老有所乐。3月11日,在全市老干部工作会议上,浦北县人民法院退休党员党支部被命名为钦州市“六好”党支部。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
凝聚“银色合力”

该党支部以“领头雁”选优配强为抓手凝聚人心,选举产生了2名思想觉悟高、能力素质好、乐于奉献的老干部担任书记和支委。坚持以政治建

设为统领,通过三会一课“学”、红色基地“看”、社会实践“走”、抒发情感“谈”,不断增强支部凝聚力、向心力。健全走访帮扶机制,定期走访生活困难党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利用春节、“七一”、重阳节,不定期对党支部退休党员进行家访和慰问,掌握老同志的思想动态,让退休党员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建立健全支部联络员和支部委员联系制度、节日走访慰问等制度,院党组每年2次以座谈会等形式向退休支部的老党员通报全院工作,听取老党员意见和建议。

以作用发挥为抓手
激活“银发动能”

积极引导老党员在爱国主义教育、文明城市创建、矛盾纠纷调解、树立良好家风等方面作出贡献。充分发挥退休老党员的专业优势,一名退休老党员担任法院特邀调解员参与诉前调解,2024年至今已累计调解案件376件,其中案件调解成功151件,调解成功率达40.16%。发挥老干部“传、帮、带”作用,举办“叙话法史党史、赓续红色基因”主题活动,通过院领导为老党员颁发纪念章、老党员为年轻干警讲述党史、

院史,共同感悟党领导法院事业改革发展的光辉。

“心忠国徽亮,旗映夕阳红”。

下一步,该退休党支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退休党支部老党员们始终坚守初心、一心为党,进一步发挥离退休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示范带动作用,以实干实绩实效书写全院老干部工作新答卷,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钦州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推动新时代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

党建共建同进步

深化合作谋共赢

本报讯(记者 陈妮 通讯员 苏彦华)春风拂沃野,新绿绽生机。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近日,钦北区人民检察院第二党支部与钦北区林业局党支部、市三十六曲林场党支部携手开展主题党日

不仅是一次生态环保实践,也是一次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生动展示。党支部之间以植树为契机,加强沟通交流,分享党建工作经验,共同探讨如何凝聚党建合力,在生态修复领域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推动区域生态环境改善出谋划策,让绿水青山成为造福人民的金山银山。

以案说法

公司擅自降薪解约 需赔偿劳动者损失

本报记者 梁生 通讯员 庞萍

在工作中,遭遇公司降薪和解约,劳动者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近日,钦北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作出判决,为这一常见职场困境提供了答案。

基本案情:

2020年11月30日,黄某入职钦州市某建筑工程公司,担任测量员一职。此后,双方陆续签订了多份劳动合同,从固定期限到无固定期限,看似稳固的劳动关系在2024年发生巨大转折。

2024年7月3日,黄某收到公司发来的《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其中工资结构大幅调整,固定工资从4000元降至2500元,其余部分还需依公司评定发放。面对公司这一单方降薪方案,黄某坚决反对,双方协商陷入僵局。仅仅数日后,公司再次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业务调整为由,计划在2024年8月1日前与黄某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其在7月26日前办理离职交接。

黄某深感不公,认为公司此举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于是,他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2000元以及2023年绩效工资21611.25元。仲裁委员会经过审理,于2024年9月24日作出裁决,支持了黄某的全部请求。

然而,公司对该裁决不服,将黄某诉至钦北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向黄某支付经济补偿金16000元,同时判决公司无需向黄某支付绩效工资21611.25元,并由黄某承担案件受理费。

在庭审过程中,钦北区人民法院重点审查了两个关键问题: 经济赔偿金与绩效工资。

关于经济赔偿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详细分析了公司提出的“业务调整”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法院指出,“客观情况”通常指不可抗力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其他重大情形,如政策法规调整、企业迁移等。而公司所称因工程项目回款困难导致经营困难,属于正常经营风险,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法院指出,“客观情况”通常指不可抗力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其他重大情形,如政策法规调整、企业迁移等。而公司所称因工程项目回款困难导致经营困难,属于正常经营风险,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法院指出,“客观情况”通常指不可抗力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其他重大情形,如政策法规调整、企业迁移等。而公司所称因工程项目回款困难导致经营困难,属于正常经营风险,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关于绩效工资,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详细分析了公司提出的“业务调整”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法院指出,“客观情况”通常指不可抗力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其他重大情形,如政策法规调整、企业迁移等。而公司所称因工程项目回款困难导致经营困难,属于正常经营风险,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放部分绩效,说明该方案已实际实施。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动关系解除时,用人单位应一次性付清劳动者工资。年度绩效工资作为工资组成部分,公司理应支付给黄某。最终,法院判决公司支付21611.25元绩效工资。

综上,钦北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公司需向黄某支付经济赔偿金32000元、绩效工资21611.25元,并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目前,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所谓“客观情况”通常指不可抗力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其他重大情形,如政策法规调整、企业迁移等,公司所说的工程项目回款困难导致经营困难属于正常经营风险,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未能举证证明业务调整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所以公司的解约行为不符合该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本案中,公司在未与黄某就降薪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其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因为公司降薪违反了劳动合同变更需双方协商一致的规定,所以法院判决公司向黄某支付赔偿金。

法官提醒广大劳动者,在工作中要密切关注自身权益,若遭遇公司不合理降薪、解约等情况,应及时留存相关证据,如工资条、沟通记录、通知文件等,并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自身权利义务。若与公司协商不成,可在规定时效内申请劳动仲裁,必要时通过诉讼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法官也告诫用人单位,在调整员工薪资、解除劳动合同时,必须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充分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筑牢法治防线 维护国家安全

本报讯(记者 陈妮 通讯员 毛英豪)近日,灵山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烟草专卖局,到灵山县云洲中学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走深走实十周年”法治进校园活动。活动以“守护成长 共筑安全”为主题,通过“法治大讲堂+现场普法”形式展开。

检察官为同学们重点解读《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知识,通过讲解鲜活案例、观看视频、互动问答等形式让同学们深刻理解如何正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以及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现场同学们热情高涨、参与踊跃。课后,各单位结合自身职能为同学们提供定制化普法宣传,现场设置了普法展板、趣味游戏互动区及禁毒模型、防身器械展示区,形成“大安全”普法教育合力。

此次活动中,灵山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创新形式将国家安全教育与未成年人保护深度融合,助力青少年筑牢法治观念。下一步,灵山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形式多样的国家安全教育活动,进一步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观念深入人心。

►检察官为同学们解读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陈妮 通讯员 毛英豪 摄



推广桂警通办 提升服务水平



民警向商户宣传“桂警通办”。本报记者 李鹏钧 通讯员 林波 摄

本报讯(记者 李鹏钧 通讯员 林波)连日来,灵山公安走进社区街道、乡镇村屯及学校、市场、商超、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桂警通办”小程序推广使用集中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对公安政务服务便利性的直观体验,提高群众对“桂警通办”小程序的知晓率和使用率。

广西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桂警通办”小程序集合了多项便民功能,通过该程序可网上办理户籍迁移、身份证补办、无犯罪记录证明、车辆违章查询等业务,由之前的“面对面”切换成“键对键”,“桂警通办”小程序为广大群众提供了高效、便捷的公安政务服务体验。

“大伯,如果您的身份证丢失了,可以通过‘桂警通办’小程序网上办理,我来演示一下操作流程……”灵城派出所户籍民警陈甜手把手教会居民使用“桂警通办”小程序。

“无犯罪记录可以全程网上办理了,这个小程序真的是太方便了。”居民王阿姨竖起大拇指连声为“桂警通办”点赞

活动中,民警通过设立咨询台、悬挂横幅、摆放宣传展架、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向群众介绍“桂警通办”小程序的基本功能、操作方式、服务清单、办理流程 and 优势,并结合宣传册资料手把手地教群众如何操作使用,让群众感受到“桂警通办”带来的便利。同时,民警围绕治安、出入境、交警“一窗通办”50多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群众进行普及宣传,让群众切实享受到公安警务机制改革红利。

合伙做生意是假 蓄意骗钱财是真

本报讯(记者 赖昕 通讯员 陈虹羽)合伙开培训班、代购学校学生服装、预定彩票……钦州一男子以合伙做生意为由,骗取潘某夫妇二人15万余元。近日,钦南公安分局接到辖区群众潘某某报案后立

即出动,将犯罪嫌疑人香某某抓获,目前香某某已被执行刑事拘留。

当日13时许,市公安局高新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潘某某报案称,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2月8日期间,他们夫妇二人

被香某某以合伙开培训班、代购学校学生服装、寒假作业、红领巾、预定彩票的前景说动,向其支付了15万余元。然而,今年2月份,香某某把骗来的钱全部花光后,没办法为潘某某夫妇二人提供原定的提成,潘某某夫妇这

才意识到被骗了。

接到报案后,民警迅速展开侦查工作,快速锁定嫌疑人香某某基本信息。当日19时许,香某某主动到高新派出所投案自首。经讯问,香某某主动供述其诈骗潘某某夫妇二人的犯罪事实,根

据香某某、潘某某夫妇二人核对后提供的微信账单、银行卡交易明细等相关账单,涉案金额为15.6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香某某对诈骗他人钱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已被警方执行刑事拘留。

多警惕、少冲动,防诈骗、财放心。